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建簡字第1號

原　　告　蔡明益即南北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

　　蔡月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訴外人陳幸及陳嫦娥所有坐落於臺南市○區○○路○段000號、393之1號、385號、395之1號、臺南市○區○○路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因車禍事故導致毀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為陳幸之女、陳嫦娥之母，明知並未取得陳幸、陳嫦娥之委任，竟於民國109年9月28日出具偽造陳幸及陳嫦娥名義之委託書及房屋交修同意書，對原告謊稱陳幸及陳嫦娥所有系爭房屋因車禍事故之重建及理賠事宜，委託被告全權處理，同意由原告進行修繕，並願於完工後與車禍肇事之昇泰汽車貨運行和解，以利富邦產物股份有限公司將理賠保險金直接給付原告以代工程款支付，使原告陷於錯誤，派工進料修繕系爭房屋，詎原告修繕完成後，被告竟拒絕簽署和解書，又不願給付工程款，致原告受有支付工程費用新臺幣(下同)366,240元之財產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6,240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告簽署之同意書，僅同意原告進屋修繕房屋受損部分，未與原告簽屬修繕系爭房屋之承攬契約書，亦未與原告協商估價事宜。系爭房屋之修繕工程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委託原告進行修繕，原告應自行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請求付款，而非向被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請求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因系爭事故受損，且經原告至系爭房屋修繕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委託書及房屋交修同意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房屋交修同意書所載：本人坐落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房屋，因受昇泰汽車貨運行，車號000-00號貨車，失控車禍撞損，協調同意委任南北企業社承修，並於完工驗後收完成和解手續，全部修繕費委由富邦產險核價後直接賠付廠商等情，有房屋交修同意書附卷可查。被告於上開房屋交修同意書以授權委任代理人之名義簽名，使原告相信被告係經房屋所有權人陳幸、陳嫦娥同意授權被告處理系爭房屋之修繕事宜，且同意原告修繕系爭房屋後，並完成和解手續，以使富邦產險公司得將系爭房屋修繕費用給付原告。惟陳幸自101年3月28日至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下稱仁愛之家），自109年8月迄今，僅有2名親友探

視，並無被告之探視記錄等情，有仁愛之家110年3月30日函附卷可查。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陳幸、陳嫦娥並未委任被告處理房屋修繕事宜，其乃自行拿以前陳幸、陳嫦娥之印章蓋印於委託書上等情（見本院卷第72頁）。益徵，被告於109年9月28日簽署房屋交修同意書之際迄今，均未曾探視過陳幸，更無經陳幸、陳嫦娥授權處理系爭房屋之修繕、和解事宜等情無訛。顯見，被告以簽署房屋交修同意書向原告佯稱，其經系爭房屋所有權人陳幸、陳嫦娥同意系爭房屋修繕、和解事宜，使原告陷於錯誤，以為被告經系爭房屋所有權人陳幸、陳嫦娥同意由原告修繕後，與昇泰汽車貨運行和解，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給付系爭房屋修繕費用與原告。被告雖抗辯其僅同意原告進去系爭房屋修繕，並未與原告就系爭房屋簽署承攬契約等語，然觀諸房屋交修同意書其上乃記載：協調同意委任南北企業社承修，並於完工驗收後完成和解手續，全部修繕費委由富邦產險核價後直接賠付廠商等語，堪認被告出具房屋交修同意書與原告之際，即同意原告為系爭房屋修繕，待原告修繕後與昇泰汽車貨運行和解，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給付原告修繕費用，足徵被告已同意原告進行修繕，且約定修繕金額由和解後，保險公司給付等情無訛。不因被告未與原告簽署修繕契約，即得遽認被告無須給付原告系爭房屋之修繕費用，是被告上開抗辯，亦屬無據，自非可採。

㈢本件被告隱匿其未經系爭房屋所有權人陳幸、陳嫦娥同意修繕系爭房屋修繕、和解事宜，逕行於房屋交修同意書以授權委任代理人名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被告協議以35萬元修繕系爭房屋後，被告以系爭房屋所有權人陳幸、陳嫦娥之代理人名義，與昇泰汽車貨運行簽署和解書，以利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系爭房屋修繕費用35萬元給付與原告，並受有修繕系爭房屋35萬元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系爭房屋協議修繕費用。至於系爭房屋之修繕費用，原告雖主張系爭房屋之修繕費用366,24

0元，然依原告所提出之施工報價單上所載，原告與被告當時就系爭房屋之修繕費用乃協議以35萬元承修，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金額，即兩造當時協議系爭房屋修繕費用35萬元。是以，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部分，係屬有據，自為可採，逾此範圍，即屬無據，尚難採憑。

四、綜上所述，被告未經系爭房屋所有權人陳幸、陳嫦娥之同意，向原告佯稱其經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授權處理系爭房屋修繕、和解事宜，並出具房屋交修同意書與原告，始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被告協議以35萬元修繕系爭房屋，造成原告受有修繕系爭房屋35萬元之損害，故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撤回部分起訴狀於110年7月2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3頁）翌日起即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葉淑儀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幸萱